

# 中北大学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 生 处

[2022 年] 第 19 号

## 关于开展 2022/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校区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，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晋教财[2019]99号）《中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校学[2019]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开展 2022/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认定工作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定对象

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并在校就读的本科生以及 2022 级新生。

### 二、认定原则和认定依据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平的原则进行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，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，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。主要参考学生家庭经济情况、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各种突发状况、学生消费水平及其它关联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。具体认定条件按照《中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校学[2019]15号）执行。

### 三、认定类型

（一）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，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、困难学生、一般困难学生三种类型。突发状况引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根据突发状况导致的困难情况，同样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、困难学生、一般困难学生三种类型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：

1. 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，或不按规定、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。

2. 本人不如实填写《申请表》的，提供相关材料不真实的。

3. 存在下列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：

第一，无特殊原因在公寓外租房住宿的；

第二，日常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在校学生的平均消费水平的；

第三，存在高档电子产品、高档时装、高档化妆品、高额娱乐用品等奢侈型消费行为的；

第四，有抽烟、酗酒行为，或经常性出入营业场所消费的；

第五，其他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。

#### 四、认定程序

认定工作采取个别访谈、大数据分析、信函索证、量化评估、民主评议、家访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经过个人申请、班级评议、学院（校区）认定、学院（校区）公示、学校核准公示等程序，确定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，并做好建档备案工作。

#### 五、上报及存档材料

（一）《中北大学 2022/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认定学院核定结果报告单》纸质版，经学院（校区）党委签署意见并

加盖党委印章。

（二）学院公示记录打印版并加盖党委印章。

（三）《中北大学 X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名册》纸质版及电子版，纸质版经学院（校区）党委签署意见并加盖党委印章。

（四）标题清晰的学院（校区）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评议会议照片 3 张电子版（高清版）、纸质版。

以上材料纸质版统一提交学生处助学工作办公室备案存档，各学院同时存档备查。电子版材料同时报学生处助学工作办公室，需拷贝提交。

学生本人申请表和佐证材料由学生处审核无误后返回学院，由学院对照名册次序编号，装订存档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（校区）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提前广泛告知学生，认真核实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，确保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学生资助工作对象，尤其是要对建档立卡学生做到资助全覆盖。

（二）认定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学生及家庭隐私，不得以学生当众诉苦、互相比困的形式开展评议，坚决杜绝班级票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做法。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不得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。

（三）要建立信息反馈机制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确保认定工作公平公正，科学规范，全程接受监督。

（四）各学院（校区）于秋季开学后两周内完成 2019、2020、

2021 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材料报送，并于新生报到后两周内完成 2022 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材料报送，材料统一报送学生处助学工作办公室（德怀楼 210 室）。



**签批：**李俊华    **拟稿：**肖越曦    **校印：**郭雅荣    **份数：**20

---